

###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25 分  
地 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梁榮康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伍毅榮先生 署理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鄧光輝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吳扣慶先生 署理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陳立威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  
林言霞女士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漁農界）  
黃容根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鄭景文先生 西貢區漁民聯會  
梁廣熔先生 漁民代表

秘書： 張裕瑩小姐 行政主任／船舶事務科及航運政策科(1)

因事缺席者： 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者出席是次會議。

## 討論事項：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傳閱，並於是次會議通過。稍後會上載於海事處網頁。

3. 為減少日後爭議，張少強先生建議於會議記錄內詳細列明於會內討論如修改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例後的結果及共識，以便處方及業界等依據記錄作出適時跟進。主席歡迎意見，並指除了於會議記錄清楚列明外，處方亦會嚴格執行相應的措施如修改法例或工作守則等。

4. 另外與會者亦問及委員代表所屬團體的事宜，處方藉機會提醒各委會以書面通知處方有關團體內的人事變動，秘書處會作出委員名單更新，確保資訊可妥善發放。

### 漁船舢舨加蓬的要求

5. 處方就業界反映於漁船舢舨上加蓬，方便於船上休息的建議做安全研究。處方現建議如在漁船舢舨上加蓬，該蓬不可超過船隻的總長度一半，及高度為至少 1.85 米的活動式結構蓋蓬。

6. 黃容根先生代表新界漁民感謝處方回應他們的提議，惟他希望了解到加裝蓋蓬是否須要遵守相應規範，如提交修改圖則申請書等。鄧光輝先生回應稱漁民只需以簡易的圖則清楚地標示蓋蓬的高度、長度及其物料便可。姜紹輝先生詢問如要加建蓋蓬，可否由檢船督察於檢驗船隻時即場進行測試以代替提交圖則，以節省成本。處方稱須按現有手續提交新圖則為準。

7. 就蓋蓬的長及高度問題，席間有不少討論。張少強先生及梁廣熔先生均詢問處方可否放寬要求，容許長度超過船隻的一半。處方明白每隻漁船舢舨的情況不同，很難一概而論蓋蓬的長度是否適合放寬，故此如有漁船舢舨需要加裝長度超過船總長度一半的蓋蓬時，須要有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審批的圖則以確認其安全系數符合標準。梁先生指如委托特許驗船師審批圖則費用昂貴，他個人認為稍為加長並不會影響船隻安全。而黃容根先生則認為訂於漁船舢舨總長度一半是合理的。主席亦指處方必須為加蓬的要求訂下一清晰的安全界線，而業界主流意見亦接受以船隻總長度一半為限。

8. 至於高度問題，委員大部份認為下限設為 1.85 米是過高。鄧光輝先生指根

據現行的工作守則，1.85 米高度是適合一般成年人安全地通過，而處方亦計算過此高度的蓋蓬對船隻不構成安全影響，而此高度亦是國際上普遍採用的高度。而席間包括張少強先生、鄭景文先生及梁廣熔先生都指 1.85 米的下限對於漁船舢舨等一類小船是過高，而遇到大風時可能令小船更為顛簸。經過討論後，處方同意蓋蓬的高度應不少於 1.6 米。相關的文件會交予於 2014 年 10 月舉行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議。

### 漁船可載人數檢討

9. 主席向與會者派發相關文件，闡述有關於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八次會議中通過的計算最高運載船員的方法並建議作出修改，包括因子  $A \leq 120$  的第三類船隻的最高運載船員增加為 6 人，但須以簡單傾斜試驗作決定。於國內運作的流動漁船如須增加船員人數，則須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下稱漁檢)對該等漁船的穩性要求。此修改建議如獲得委員接納，將會於呈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議。

10. 對於  $A \leq 120$  的第三類船隻的最高運載船員增加為 6 人而須進行的簡單傾斜測試，經討論後確認此一次性測試是必須進行的。除了由特許驗船師進行外，亦可於處方檢查時一併進行。

11. 就須要滿足漁檢對該等漁船的穩性要求一項，張少強先生希望處方可再作詳細解釋，特別是因國內漁業部門曾指出會依據本港海事處批准的人數上限為準。主席補充依本處與漁檢現時的理解，是次修改是為符合漁檢到對流動漁船的最新穩性要求，而香港的漁船亦需要跟從國內的新要求。而處方亦會依據國內漁檢當局簽發的文件，在船隻的驗船證明書上確認船隻可載有多少船員，又或於某海域可載的船員數目；如處方認為文件上的人數合理，則不需再作檢驗以確定人數。

12. 另外，處方澄清根據第 I、II、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中第 V 章訂明，因子 A 是以  $3.21(L-B)B^2$ ，而當中 L 是指船隻總長度，B 是船隻最大寬度，兩者均以米計算。

1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此文件獲得接納及會把修訂會呈交予於 2014 年 10 月舉行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議。

### 國內流動漁船安全要求發展事宜

14. 處方於本年 8 月曾與漁檢會面，就漁船檢驗雙方作出意見交流。處方指現

時大部分第 III 類別船隻均在國內進行檢驗，而處方重申已授權國內漁檢替流動漁船進行檢驗，如船隻可出示內地發出的相關證明便可取得處方證書。處方不希望重覆檢驗已被漁檢驗妥的流動漁船，以減少業界不便。另外，主席提到國內對漁船實施的新要求，例如加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下稱 AIS)及穩性檢驗等，本地流動漁船亦須遵從此新要求。

15. 姜紹輝先生提出國內及本港兩地互認部分檢驗的要求，如國內漁檢完成部分檢驗，而船隻回港後如因加裝其他儀器而需要再檢驗的話則由本港海事處負責，兩地則互認檢驗結果。處方回應此建議涉及兩地複雜的技術要求，需與漁檢長時間研究。

16. 何俊賢議員就國內對流動漁船的安全要求作出修改表示理解。他認為處方應向受影響的業界闡述是次修改的內容、包括船隻需要符合的 33 條要求、對業界的影響及有沒有業界難以做到的地方。故此他提出處方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做好協調工作。張少強先生補充指漁檢的新要求部分是有關加強船隻上的設備，例如 AIS 或高頻無線電等。他贊成何俊賢議員的建議，希望處方與內地政府建立良好的溝通，妥善理順船隻需要檢驗的項目。

17. 主席回覆指，給予香港流動漁船的過渡期是以符合此新實施的安全要求，暫定期限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他強調處方絕對不希望有重覆檢驗的情況發生。鄧光輝先生說現時處方已不會重覆檢驗已由漁檢驗妥的項目。張少強先生稱如船隻在國內接受的是漁檢的安全技術狀況檢查，並非年檢，船隻回港後則仍需要再被處方檢查，故此造成重覆。惟黃容根先生認為安全技術狀況檢查與年檢是不同的，他期望處方可與內地溝通好再向業界報告。主席建議於下次兩地檢驗當局會面時，可爭取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去切實商討重覆檢驗及其他檢驗相關事項。

18. 姜紹輝先生指此議題涉及內地政策，建議邀請內地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此會議，可更詳細地解釋各項要求。處方亦稱於本年 10 月會與內地漁檢會面，會後亦會把進展向業界報告。

#### **P4(舷外機開敞或舢舨)轉 C7(漁船舢舨)的有關事宜**

19. 就漁民們的反饋對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向海事處申請建造新漁船舢舨或改裝現有舷外機開敞式舢舨，其後獲處方批准延續 12 個月但仍未能在到期前完成船隻檢驗。鄧光輝先生指出如漁民可提供證明指出相關船隻的批圖或審批等工作在進行中的話，他們可填妥表格申請延續「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陳立威先生補充指有關申請已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已經截止，處方共收到約 410 份申請書，並已回覆所有申請人，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都會獲發

延續的通知書。

20. 梁廣熔先生希望處方可加快檢驗步伐，不致影響船民生計。他稱曾跟進幾個個案，發現處方都需要幾個月的時間審批，令船民不得以船隻謀生。黃容根先生補充指漁民除了需要得到海事處的審批外，還要取得漁農自然護理處的相關批准，整個過程需時頗長。鄧光輝先生理解他們的情況，但就現時處方的人手上並不容易安排專人跟進 C7 的船隻事宜；另外，他了解到有些文件仍有待特許驗船師交予處方，故他亦在此鼓勵船主們可向特許驗船師了解船隻情況。而船隻驗妥後交予處方的牌照及關務組的申請均會從速處理，現時牌照及關務組並沒有積壓的申請。主席回應各方都應加強溝通協調工作，及考慮其他方法以加快驗船效率。

21. 對於該 410 艘申請延期的船隻，與會者知悉到當中大約有 200 隻是由船廠申請，其餘為漁民申請；而在 200 多漁民申請中，約有 80 多艘是 P4 轉 C7 的延期申請。而由 P4 轉至 C7 後，船隻亦需要符合該船隻類別的驗船條件，如長度及救火設備等。張少強先生反映申請延期者當中，有少部份船東持有國內簽發的流動漁民戶口簿並於早年前取得燃油補貼，但因國內現時並未承認 C7 船隻，因此希望處方讓該些船東特別處理他們的延期申請，以避免失去國內的燃油補貼。對於此問題，有委員希望處方可與內地有關部門再作商討。

## 其他事項

### 本地捕漁証

22. 姜紹輝先生關注到捕漁証的問題，他指根據相關法例，所有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已擁有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其運作牌照必須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仍然有效。雖然船東之後已向處方續領其運作牌照，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亦不會接受該漁船船東申請登記捕漁証因此漁船船東須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希望可獲漁護署登記捕漁證。他續稱漁民由於出海捕魚，經常不能在漁船運作牌照到期前向海事處申請續牌。他希望處方可與漁護署作出澄清及溝通以減少上訴。吳扣慶先生表示指處方與漁護署一直保持緊密溝通，漁護署亦就此事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惟法例訂明以申請日計，並不可追溯至較早日子。吳扣慶先生亦補充，處方明白漁民因出海捕魚未能及時為其漁船申請續牌的情況，但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本地漁船船東須在須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當日持有有效的運作牌照或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才可申請登記捕漁證。由於該法例並非本處的職權範圍，建議漁民向漁護署了解有關最新進展。何俊賢議員明白漁民的憂慮，但因法例已清楚訂明要求，他會嘗試其他方法令受影響的漁民們早日登記申領捕漁證。

## 本地漁船附屬船隻(俗稱 Dingy)

23. 杜光標先生稱最近得悉不少本地漁船附屬船隻”Dingy ”船隻因長度及馬力問題而被票控；另外彭華根先生亦稱有些附屬船隻亦因為類似問題而被處方發出告票，彭先生希望處方可放寬附屬船隻長度限制，方便船東營運及作業。處方回應指處方人員會依法執行職務，如船東違反相關法例便會採取適當行動，同時重申所有已裝設推進引擎的船隻都必須申領有效牌照。何俊賢議員稱放寬要求涉及修改法例，並會聯絡漁民團體再作商討。

## 船隻牌照問題

24. 姜紹輝先生希望處方可以全面檢討船隻牌照，不論是設有引擎或沒有引擎推動的船隻，例如龍舟、非機動或遊樂船等。因他們不熟悉該區水域，故他們在練習時有機會影響到其他船隻操作人員，要求處方從水上安全的角度，全面檢討現有的發牌制度。

25.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